

大葉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第 36 次(102.4.10)中心會議通過

第 72 次行政會議(102.5.22)修正通過

第 20 次(102.6.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5 次(103.6.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中文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制定大葉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定(以下稱本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大學日間部(含四技部)學生，但不含境外生。
- 第三條 本檢定之成績以及格(P)或未完成(I)顯示之。
- 第四條 本檢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成績登錄由教務處辦理。
- 第五條 一、學生入學後，統一接受中文能力測驗，測驗成績連同入學考試國文成績，交由「國文能力」課程授課教師，以作為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二、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所辦理之中文能力檢定，如成績及格，即通過本檢定。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向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申請改以多元方式進行檢定。
- 第六條 未通過本檢定者，應就以下措施擇一補救：
一、在畢業前於每學期末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辦理的中文能力檢定，成績及格者，即通過本檢定。
二、參加提昇中文能力輔導課程滿 12 小時，並經評量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檢定。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參加經政府立案之認證機構辦理之中文能力檢定測驗，通過中高等級以上測驗者可作為本檢定通過之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